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高行审环〔2026〕26号

关于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绮山湖 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—山水路三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阴绮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交通设施改造—山水路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澄高管〔2025〕8号）规定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

染防治措施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施工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制度。同时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；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同时，你单位需按照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管理办法，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。项目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；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未通过技术审查的，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（项目代码：2502-320258-89-01-583057）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。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印
